

#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

(傳真：2537 1851)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校園驗毒工作與學生、家長、學校以及市民的權利攸關，尤其資訊權，因資訊權屬表達權及參與權的必要條件。禁毒處有責任向公眾提供有關校園驗毒工作的全面及準確資料，以確保公眾的知情權，讓公眾有基礎地決定是否支持校園驗毒工作、提出批評或改善建議等，並讓公眾監察及問責。

因此，人權監察曾兩次致函禁毒處，查詢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研究以及計劃主任報告事宜，包括會否將研究報告全文譯成中文，讓大部分以中文為主要語言的市民有機會整全地閱讀報告全文；以及會否在刪除個人資料以及學校名稱的情況下公開計劃主任報告等。

人權監察感謝禁毒處回覆，惜部分重要問題未獲回應，譬如 2010-2011 學年研究詳情如語言要求及招標準則等，現將相關問題回應整理如下，以便立法會跟進。

人權監察與禁毒處的書信往來：

日期	信函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人權監察致函禁毒處詢問有關驗毒研究報告發放事宜及公開計劃主任報告	CB(2)450/10-11(01)
2010 年 11 月 28 日	禁毒處回覆人權監察	CB(2)450/10-11(02)
2011 年 2 月 15 日	人權監察致函禁毒處跟進	CB(2)1053/10-11(01)
2011 年 4 月 18 日	禁毒處回覆人權監察	

人權監察致函跟進及禁毒處之回應：

人權監察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致函禁毒處跟進查詢	禁毒處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之覆函	備註
<p>1. 貴處會否向公眾公開刪去個人資料及學校名稱的計劃主任工作報告？若不，理據為何？貴處如何向公眾交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段 2：「公開工作報告有違參與各方的理解及協議」；「政府亦有責任遵行與參與各方訂定的保密安排，並保障學校及學生的資料及私隱」</li> <li>● 段 3：「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交代進展[...]</li> </ul>	<p>校園驗毒計劃屬政府政策，計劃主任工作報告屬政策資訊，禁毒處拒絕公開刪去個人資料以及學校名稱的計劃主任工作報告，未盡向公眾交代之責，公眾問責成疑。</p> <p>刪去個人資料及學校名稱及其他可識別個人或學校的資訊後，公開計劃主任的工作報告便無侵犯私隱的問題。</p> <p>而政府與學校商討時，也不應以犧牲問責和公眾知情為立場，只需承諾刪去所有個人資料及學校名稱及其他可識別個人或學校的資訊後才公開，已經足夠；行政上，政府也可將刪去可識別個人或學校的資訊的報告，先交予校方過目，才作公開，以免遺漏失誤，以令學校安心。</p>
<p>2. 計劃主任在 2009-2010 學年期間，有否發現計劃需作關注或改善之處？如有，計劃主任有否指出有哪些問</p>	<p>未有回應</p> <p>在段 4 重複「研究機構已於研究報告內交代了試</p>	<p>禁毒處未有具體交代計劃主任有否發現計劃需作關注或改善之處，未有提供全面資訊，保障公眾的知情</p>

<p>題須要關注或改善，以及有哪些關注和改善建議？政府當局和有關機構接受了其中哪些建議以及拒絕了哪些建議？有關拒絕或部份拒絕的原因為何？當局和有關機構又有否其他改善措施？</p>	<p>行計劃的過程和成效」</p>	<p>權</p>
<p>3. 貴處會否將研究報告全文譯成中文，讓大部分的市民有機會整全地閱讀報告全文，而非僅僅是研究摘要，以確保其知情權？若不，貴處有何有效措施確保市民有機會整全地閱讀及掌握整份報告？</p>	<p><b>未有回應</b></p> <p>在段 4 重複有雙語研究摘要，全份研究報告以及報告摘要可於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瀏覽下載</p>	<p>研究報告全文沒有中文版本，未能照顧以中文為主要語言的學校、學生以及家長需要，未能確保其獲取整全資訊的權利。而當局不作起碼的語言遷就，可能造成種族和語言歧視</p>
<p>4. 政府有否要求委託研究機構必須提供中文以及英文這兩種法定語言的研究報告全文及摘要，以照顧香港市民的需要？若無，理據為何？政府在下一次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時，會否要求機構必須提供雙語研究報告及摘要？</p>	<p><b>未有回應</b></p>	<p>未有交代有關資料，未有交代如何確保以中文為主要語言的公眾可整全地閱讀研究報告全文，如何照顧公眾的知情權。當局不作起碼的語言遷就，可能造成種族和語言歧視</p>
<p>5. 貴處有否就研究報告安排簡報會或討論會，向學生、老師及家長說明研究結果，並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段 5：「一共舉行了六場簡報及諮詢會」，對象包括「全港中學</li> </ul>	

<p>論驗毒計劃之成效？若無，請說明原因。若有，請詳列場數、對象以及參加人數等。</p>	<p>代表、辦學團體、學校議會/協會、教育團體、校長會、家教會聯會、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等」</p>	
<p>6. 在 2010-2011 學年，參與大埔校園自願驗毒計劃的大埔學生比率為何？並請同時列出初中(中一至中三)及高中(中四或以上)的參與比率。請並列首次回覆(2010 年 11 月)的有關比率以及最新比率變化。</p>	<p>段 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學年學生參與百分比為 55%</li> <li>● 「不同年齡組別的參與率及參與人數的變化，將會在未來的研究報告交代」</li> </ul>	
<p>7. 政府當局有否委託研究機構繼續評估和研究 2010 至 2011 學年大埔校園驗毒計劃以至 2011 至 2012 學年全港校園驗毒計劃？若有，研究撥款數目為何？請列出第二期研究的撥款數字。倘與第一期有別，請說明箇中原因。</p>	<p><b>未有回應；</b> 只間接回應將會有新學年試行計劃研究報告</p> <p>段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學年的試行計劃研究報告也會以相同的安排，向公眾交代結果。」</li> </ul> <p>段 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將會在未來的研究報告交代」</li> </ul>	<p>未有交代有關資料詳情，讓公眾知情及問責</p>
<p>8. 政府會否透過公開招標委託研究機構？若會，何時公開招聘？招標標準則為何？</p>	<p><b>未有回應</b></p>	<p>未有交代有關資訊，讓公眾知情及問責</p>
<p>9. 政府何時決定委託研究機構繼續就 2010 至 2011 學年大埔校園驗</p>	<p><b>未有回應</b></p>	<p>未有交代有關資訊，讓公眾知情及問責</p>

毒計劃以至 2011 至 2012 學年全港校園驗 毒計劃進行評估研 究？研究計劃何時開 始？		
---	--	--

香港人權監察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廿一日

副本呈送：  
禁毒處(傳真：2810-1790)